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82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欣怡

債 務 人 陳進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陳進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7,16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1月13日合併，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合先敘明。

2. 緣相對人陳進國向聲請人借款如下：（1）相對人陳進國於民國94年01月31日向聲請人訂立現金卡契約書，自核卡日起為期一年，期滿時，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經本行核准額度為8萬元整，依約應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並依年息百分之18.25按

01 日計息。上開債務，相對人如未按期本息攤還時，除按原訂
02 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原
03 訂利率之一成，逾期六個月以上則按原訂利率之二成計算加
04 付違約金。

05 3. 嗣相對人陳進國參與債務協商，約定自民國100年04月起每
06 月10日按月繳款至清償日止。惟自民國113年05月起相對人
07 即毀諾未依約繳款，依約定債務應視為到期，並回復原契約
08 約定辦理，相對人至民國113年05月10日尚積欠如請求金額
09 欄所載之本金餘額及其利息、違約金，覆經催討，迄未清
10 償。聲請人自得對相對人請求如前開請求標的所載之金額及
11 其利息、違約金。

12 4. 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相對
13 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22 另行聲請。

23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2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25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2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8 利快速合法送達。